

民國十八年四月

大陸門

虞初志

非衣令

(二十)

(阿壘)

伶聞此詳情。且喜且懼。喜者彼夙畏甲之橫悍。而愛朱之和易近人。今爲朱遣人劫取以歸。去所畏而就所愛。私心之欣喜可知也。

然一轉念思之。甲固視己身爲禁臠。

夫已氏將何詞以爲吾罪。

夫曰不然。彼富有金錢。而性殊急。每遇小故。斷斷求勝。豈能稍下於人。矧當今之世。有強權無公理。欲加之罪。何患無詞耶。

（未完）

各縣嫁娶儀式之調查

（軒輶記）

（代用）

（未完）

中等人家嫁女。粧盒酒席。約需五百元。（下等儀式）所○儀仗鼓樂甚簡單。禮物酒席甚薄。（費用）

婚姻時所○儀式禮物費。約需七十六元。酒席費約三百元。連雜○亦需四百餘元。下等人家嫁女。粧盒酒席費。約一百餘元。（備考）我邑婚嫁崇尚奢侈。近年邑內改良風俗。促進會有主張廢除舊習。改○文務使簡而易行。亦可以節省費○。

（○代用）

（未完）

（未完）